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則稱為 THE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MRS FUNG WONG FUNG TI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為團結校友，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及公益事務，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精神。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曾就讀學生或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組成；並由顧問及幹事會依章運作。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沙田瀝源邨瀝源街三至五號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資格

- a) 基本會員-
 - 1) 本校畢業生。
 - 2) 曾就讀本校並已離校者。
 - b) 名譽會員-曾任或現任於本校之教師及職員。
- 註:本會將保留有關會員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第七條： 權利

- a)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創制、表決及罷免權；名譽會員除被選舉權外，其他權利與基本會員相同。
- b) 會員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c)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第八條： 義務

- a)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其屬下各單位之議決；
- b) 按時繳交會費、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c)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 類別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類，但均享有同等權力。

第十條： 功能

- a)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修改及通過會章。
- c)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 d)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個別會員。
- e)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大會之召開

- a) 週年會員大會-
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由應屆幹事會會長召開。
- b) 特別會員大會-
 - 1) 幹事會於有需要時可提出召開，並須於會議七天前將大會通告及議程，以電郵或上載於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及顧問。
 - 2) 由三十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交予幹事會提出召開。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十四日內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議必須有百分之八十或以上之聯署會員出席，否則該次動議作廢出席是次會議。

第十二條： 大會規則

- a)：所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所有基本會員之十分之一或三十人。會議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十四天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續會前七天接獲以電郵通知，而所有資料亦將上載於學校網頁，續會中任何會員數目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由半數或以上之出席會員贊成方可通過，若遇贊成及

反對票相等，而棄權票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主席有權多投一票；若棄權票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表決。

第四章 幹事會

第十三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任期

幹事會任期為兩年。

第十五條： 連任

所有職位皆可連任。惟會長一職只可連任一次，其他職位則次數不限。

第十六條： 組織

a) 會長一人

- 1) 為本會對外對內之最高行政代表；
- 2) 為幹事會主席；
- 3) 與其他幹事共同釐定全年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 4) 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務；
- 5) 提交會務報告。

b)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並於會長離職或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c) 秘書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文牘及會議紀錄事宜。

d) 司庫一人

- 1) 負責一切財務事宜及草擬財政預算案；
- 2) 負責財政收支，編訂年結，於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 3) 司庫所保管現金以不超過港幣伍佰元為限；如超過此數目時，則須將超出之款項存放銀行；
- 4) 如要動用銀行存款，須由主席、司庫兩人同時簽署方可提款。

e) 執行幹事〔五至七人〕

處理及執行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f) 顧問

校長將被邀為當然顧問；而去屆幹事會幹事將會自動成為來屆幹事會之顧問。其職責為協助幹事會推行會務，提供意見。

第十七條： 職權

- a) 擬定並公佈本會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b) 執行幹事會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會議

a) 常務會議-

- 1) 每年由主席召開常務會議最少兩次；
- 2) 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連同議程，書面通知各與會人士；
- 3) 如會長、副會長均同時缺席，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b) 臨時會議-

經幹事會四人或以上聯署要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c) 幹事會出席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如法定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但主席須於十四日內另行召開會議。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則由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

d) 議決-

幹事會之議決案，須經出席幹事之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表決時如贊成之票數及反對之票數相同，則由會長加投一票以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出缺

- a)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
- b) 除會長外，如有任何職位出現遺缺，皆由幹事會任命其他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辭職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交書面通知，並得幹事會通過，方可生效。

第五章 財政

第廿一條： 經費來源

- a)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並於會員大會公佈)；
- b) 會員及熱心人士所捐助的不定額經費。

第廿二條： 經費用途

- a) 本會所有經費應直接用於會務、資助母校活動及以發展會員福利為目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 b) 本會一切之收支，須經主席及司庫批准及簽署。

第廿三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廿四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四星期內將本會全年財政預算供會員查閱。

第廿五條： 財政報告

財政報告由幹事會於會員大會上提交及通過。

第廿六條： 債務

- a) 未經會員大會議決，幹事會不得向外舉債。
- b) 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基本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幹事會成員共同承擔。

第六章 選舉**第廿七條： 幹事會選舉**

- a) 選舉會於幹事會任期屆滿年份之會員大會上舉行，由去屆幹事會協助，選舉細則則每年由幹事會訂定及公佈。
- b) 會員以內閣制形式參選，內閣人數不少於9人。
- c)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如多於一個內閣參選，則以會員大會上得票最多者當選；如只有一個內閣參選，該內閣則自動當選。
- d) 當選的幹事將進行互選，決定各人職位。

第廿八條： 參選資格

所有會員。

第七章 獎懲**第廿九條： 獎勵**

幹事會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有權頒發榮譽證書給予曾對本會作出貢獻及服務之人士。

第三十條： 懲治

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有權警告該會員或開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b) 違反香港刑事法例及經判罪；
- c)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或損壞之名譽；
- d) 欠繳會費。

註：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所繳納的年費或捐款概不發還。

若該會員為幹事會幹事，其職位將自動撤銷。

第八章 其他**第三十一條： 解散**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解散本會。本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第九章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第三十二條： 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根據教育條例，以公平而透明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a) 候選人資格
 - 1) 本校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 他/她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師。
 - 3) 他/她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b) 投票人資格
 - 本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人一票。

- c)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由選舉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d) 選舉程序
- 1) 本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2) 本會透過本會網頁邀請校友提名參選，並發信邀請會員提名參選，提名期限不少於一星期。
 - 3) 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一位校友為候選人。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申報有否抵觸《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4) 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之兩星期後進行。
 - 5)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最多而票數相同，將由抽籤決定當選人。
 - 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8)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e) 校友校董的角色
- 1) 校友校董須負責
 - 1.1) 確保辦築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1.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1.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3) 校友校董須出席或列席本會幹事會會議，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以上章節如有爭議，以教育條例、教統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會章作準。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會章之修改

- a) 本會章之解釋權及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
- b) 本會如有未盡善處，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